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以實物分派方式 分派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作為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195,880,034股丹楓股份（即本集團所持有丹楓股份約15.76%）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1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派發13股丹楓股份，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作出分派。為釋疑慮，持有少於10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丹楓股份，即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丹楓股份數目之整數。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195,880,034股丹楓股份（即本集團所持有丹楓股份約15.76%）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1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派發13股丹楓股份，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作出分派。為釋疑慮，持有少於10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丹楓股份，即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丹楓股份數目之整數。

按每股丹楓股份價值2.5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每股丹楓股份2.75港元之收購價，並計及丹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宣派每股丹楓股份25港仙之特別股息作調整），以實物分派之丹楓股份總值約為48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每股32.5港仙之分派。

丹楓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丹楓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丹楓股份（按下文「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一節所載任何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丹楓股份除外）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經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丹楓股份配額含零碎部份，則該等丹楓股份數目將會下調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整數。

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8.66%之股權並將獲發行95,315,224股丹楓股份。聯合地產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彼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快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出售該等95,315,224股丹楓股份。

丹楓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126,256,932股丹楓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丹楓股份約90.65%。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實物分派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實物分派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丹楓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丹楓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地址。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於丹楓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收取丹楓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丹楓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而有意購得丹楓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丹楓股份或擬出售其丹楓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丹楓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3920 2782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張俊偉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丹楓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成功對盤。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共有57名，由10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組成，包括加拿大、丹麥、德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43,764股股份，相當於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29%。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存在致使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經考慮法律顧問就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之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

- (i) 就丹麥、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概無該等法律或法規規定存在，或本公司就實物分派已符合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豁免規定，豁免本公司根據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丹麥、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及
- (ii) 就加拿大及美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確定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東收取丹楓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為適宜及有利。

概無於德國、日本及菲律賓之股東擁有足夠股份數目使其各自有權獲取任何丹楓股份。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股息、是否須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須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丹楓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如何，若董事會相信轉讓丹楓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故本公司將於丹楓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或之後盡快安排透過經紀代表非合資格股東將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之丹楓股份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出售該等丹楓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所有該等丹楓股份出售後十四(14)天內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在無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釋義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丹楓」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丹楓股份」	指	丹楓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195,880,034股丹楓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於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東，及彼等為董事會因應相關法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不會向其轉讓根據實物分派之相關丹楓股份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實物分派資格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